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B03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
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
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四)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批准： (i) 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出售及／或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或落實股份合併而言採取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股東姓名。
- 二、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五、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七、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其有權單獨享有相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九、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十、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